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商品名稱： 21090110729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  
物汽車竊盜損失保  
險無自負額附加條  
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本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，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之責。
自負額之免除	第二條 自負額之免除 加保本附加條款後，主保險契約第四條自負額之規定變更如下：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，無須負擔自負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